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住房综合保障服务中心的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2年生活设施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明立办公机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0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73.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内蒙古明立办公机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29日



1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小微企业信息查询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明立办公机具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内蒙古明立办公机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91150207573269306G

成立日期: 2011年04月26日

登记机关: 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6006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问我答”公众号, 关注后在线咨询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内蒙古明立办公机具有限公司 2023-02-01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不属于）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JNS-C-H-230001 第(1)包 2023-02-01 19:13:43

内蒙古明立办公机具有限公司 2023-02-01 19:13:43



